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02号

申请人：陈某，男，38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山东省利津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 璐 局长。

委托代理人：赵 勇 工作人员。

王向东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8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6日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程序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所需在拼多多平台购买到第三人洛阳某某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软麻枣，收到商品后申请人发现此产品违反GB28050和食品安全法，遂于2024年7月22号通过挂号信的方式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后续给申请人回复函，只是告知情况，但是从未告知救济途径，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救济途径，现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程序违法。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主要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第六款是救济途径和期限，但是被申请人也并未告知。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规定，根据“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的原则，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不服其作出的回复多少天内可向何机关复议，也未告知申请人多少天内可向何法院诉讼，严重剥夺了申请人的权利。属于《行政复议法》第63条第（二）款所载程序违法。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和《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被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予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综上，请贵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7月25日，我局接到陈某的投诉举报，关于洛阳某某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软麻枣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存在误差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信件后立即根据其所述情况进行调查，并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挂号信告知举报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且对其投诉终止调解，理由如下：1.经核查，被举报方提供了软麻枣的关于营养成分表的检验报告，经核对检验报告中营养成分表的营养素含量与被举报产品一致，并不存在误差。2.被投诉方洛阳某某味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称对投诉人的投诉情况不认可，且不愿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终止调解。3.虽然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理时，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但因上述回复内容仅系对涉案举报事项所作处理情况的客观记载和事项的告知，并未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关系，故对申请人的权益不产生行政法上的直接实际影响，并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从本案所涉的食品投诉法律法规领域实际来看，并没有明确规定投诉举报办理单位在作出投诉举报回复时必须履行权利救济告知程序。申请人以此主张被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回复中没有告知其权利救济的行为违法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4、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我局在答复中未告知救济途径的问题。举报人的复议与诉讼权利为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赋予的法定权利，不是行政机关告知而产生的权利，不会因为行政机关是否告知而存在或丧失。我局虽在告知处理结果时未告知救济途径，但申请人已及时正确地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并未对申请人寻求法律救济造成实际影响。

综上，我局对投诉举报人所作出的回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22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某某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耿菓峰软麻枣”涉嫌存在虚假标注营养成分的问题。被投诉举报人于2024年7月25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被投诉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一份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不成立，因此于2024年8月1日对申请人作出一份书面《回复函》，告知申请人：“陈某：你好，关于你对洛阳某某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营养成分表的相关问题，经现场调查现回复如下：经现场检查，洛阳某某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软麻枣的检验检测报告，且软麻枣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与检验报告相一致。其次标签营养成分表中营养素的数值均经过修约间隔的影响计算可能存在误差，且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值内。经与被投诉方洛阳某某味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联系，被投诉人称不愿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日将该回复函邮寄送达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投诉举报书及邮寄凭证、购买商品照片、购买记录、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被投诉举报人情况说明、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被申请人回复函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核查、取证、告知等处理均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不成立，因此于8月1日作出书面《回复函》，告知申请人调查处理情况，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其次，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请行政复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赋予公民的法定权利，不会因为行政机关未告知而丧失，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函》虽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但申请人已经及时正确地行使了行政复议的权利，并未对申请人寻求法律救济产生实际影响。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回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0日